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昕霏

電話：063901132

傳真：06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1551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55185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約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
於聘僱、在職期間自殺死亡，其遺族辦理撫慰、給卹相關
事宜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6日總處給字第
10900472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